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公司5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